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書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於活動前繳交承辦單位-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視覺藝術教育組：

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，傳真：02-23894822，E-mail：
lily@linux.arte.gov.tw。

2. 因應疫情，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佩戴口罩，若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勿入場。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 Cell：_____ 市話 Tel：_____

1. 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☐ 否（無使用藥物情形下）

☐ 是（可複選）：

☐ 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
☐ 咳嗽

☐ 喉嚨痛

☐ 流鼻水

☐ 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☐ 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☐ 四肢無力

☐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☐ 腹瀉

☐ 其他：_____

2. 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各類人員？

(1) 是否為居家隔離者：☐ 否；☐ 是

(2) 是否為居家檢疫者：☐ 否；☐ 是

(3) 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：☐ 否；☐ 是

(4) 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：☐ 否；☐ 是

參加人員簽名

註：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28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